

依據教育部 105 年 3 月 10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50028664 號函核定之「高屏澎區技專校院聯合招收大學部轉學生招生規定」訂定

日間部  
高屏澎區 6 所技專校院進修部聯合招收大學部轉學生考試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正修科技大學

#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招生簡章

高屏澎區技專校院聯合招收大學部轉學生招生委員會 編印

主辦學校：正修科技大學

地 址：83347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40 號

電 話：(07)735-8800 轉 1111 (教務處招生組)

傳 真：(07)731-0213

網 址：<http://visit.csu.edu.tw>

※本簡章每份新台幣 50 元整

## 重要注意事項

- 一、本會報名採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再至正修科技大學現場報名（105年7月8日、105年7月9日），**僅完成網路登錄報名資料未於報名日期至現場辦理報名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名。**
- 二、大學部四技二年級不限系組報考，四技三年級限報考相同或性質相近系組(學程)。
- 三、本會錄取採現場登記分發方式：考生成績達到其報名類別分發標準者，依名次之前後順序分發至各系組、學程額滿為止，考生可自由選擇其報名類別(含日間部及進修部)，但不得跨類別分發。
- 四、本會轉學考退伍軍人外加名額為大學部各系組(學程)各1名，具退伍軍人身分之考生成績為退伍軍人加分後成績及未享加分優待之成績二種，**退伍軍人加分後總成績須達所選志願之一般生錄取標準(即分發時尚未額滿之系組(學程))**方可以退伍軍人外加名額錄取，未於外加名額錄取者，得以未享加分優待之總成績與一般生比序，於一般生名額中分發。
- 五、高屏澎區技專校院聯合招收大學部轉學生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主辦本招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考生本人及本會各委員學校。

# 目 錄

壹、 考試重要日程表 .....	1
貳、 招生學校及系(組)、學程.....	2
參、 報名資格及規定事項 .....	9
肆、 報名手續 .....	14
伍、 補發准考證 .....	15
陸、 考試日期及地點 .....	15
柒、 寄發成績單及成績複查 .....	15
捌、 登記分發及報到 .....	16
玖、 放榜及註冊 .....	17
壹拾、 申訴辦法 .....	17
壹拾壹、 其他 .....	17
【附錄一】 招生學校概況簡介 .....	19
【附錄二】 試場規則.....	25
【附錄三】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	26
【附錄四】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辦法 .....	30
【附錄五】 複查成績申請表 .....	31
【附錄六】 登記分發報到委託書 .....	32
【附錄七】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	33
【附錄八】 手寫報名表（網路登錄列印者免填） .....	34

## 壹、考試重要日程表

### 考試重要日程表

工 作 日 程	日 期	備 註
簡章公告	105.6.20 (星期一) 起	
網路登錄報名資料	105.6.23 (星期四) ~ 105.7.9 (星期六)	
報名日期	105.7.8 (星期五) ~ 105.7.9 (星期六)	一律採現場報名
考試	105.7.23 (星期六)	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 件正本
寄發成績單	105.7.29 (星期五)	
成績複查	105.8.2 (星期二)	本人親自辦理
登記分發及報到	105.8.6 (星期六)	
錄取公告	105.8.9 (星期二)	

## 貳、招生學校及系(組)、學程

※各系(組)、學程招收名額分為初估名額及實際名額，實際名額不得少於初估名額。各系(組)、學程實際招收名額，於分發前3日公布，以當時實際缺額計算。(本次轉學考退伍軍人外加名額各系組(學程)為1名，退伍軍人加分後總成績須達所選志願之一般生錄取標準方可錄取)

### 一、四技二年級

類別代碼	招生類別	志願編號	招生學校	招生系組(學程)	部別	初估名額	系組(學程)限制
4201	工業類	01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海洋環境工程系	日間部	2	1.不限系科(組)、學程報考。 2.考生必須自行評估入學後之課程銜接性與學習興趣。
		02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海洋環境工程系	進修部	18	
		03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輪機工程系	進修部	3	
		04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造船及海洋工程系	進修部	2	
		05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電訊工程系	進修部	1	
		06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日間部	11	
		07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	日間部	6	
		08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土木工程系	日間部	6	
		09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水土保持系	日間部	10	
		10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車輛工程系	日間部	1	
		11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生物機電工程系	進修部	10	
		12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環境資源與防災學位學程	進修部	12	
		13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日間部	4	
		14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土木工程系	日間部	1	
		15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模具工程系	日間部	1	
		16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電子組)	日間部	2	
		17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電信與系統組)	日間部	1	
		18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進修部	2	
		19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進修部	8	
		20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日間部	1	
		21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進修部	2	
		22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	進修部	5	
		23	正修科技大學	土木與空間資訊系工程技術組	日間部	1	
		24	正修科技大學	土木與空間資訊系空間資訊組	日間部	2	
		25	正修科技大學	土木與空間資訊系	進修部	13	
		26	正修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微電子組	日間部	10	
		27	正修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光電組	日間部	7	
		28	正修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精密製造技術組	日間部	6	
		29	正修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設計製造組	日間部	1	
		30	正修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機電組	日間部	7	
		31	正修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	進修部	7	
		32	正修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電機與控制組	日間部	2	
		33	正修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產業技術組	日間部	1	
		34	正修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光電組	日間部	10	
		35	正修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進修部	4	

類別代碼	招生類別	志願編號	招生學校	招生系組(學程)	部別	初估名額	系組(學程)限制
4201	工業類	36	正修科技大學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工業工程組	日間部	7	1.不限系科(組)、 學程報考。 2.考生必須自行評估入學後之課程銜接性與學習興趣。
		37	正修科技大學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經營管理組	日間部	4	
		38	正修科技大學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經營管理組	進修部	9	
		39	正修科技大學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室內設計組	日間部	10	
		40	正修科技大學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進修部	8	
		41	正修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日間部	12	
		42	正修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進修部	30	
4202	人文及商管類	01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航運管理系	進修部	3	
		02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供應鏈管理系	進修部	32	
		03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海洋休閒管理系	進修部	3	
		0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農企業管理系	日間部	4	
		05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工業管理系	日間部	3	
		06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日間部	6	
		07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進修部	26	
		08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餐旅管理系	日間部	10	
		09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時尚設計與管理系	日間部	2	
		10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幼兒保育系	日間部	1	
		11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幼兒保育系	進修部	8	
		12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社會工作系	日間部	1	
		1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社會工作系	進修部	6	
		1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休閒運動健康系	日間部	7	
		15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休閒運動健康系	進修部	2	
		16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應用外語系	日間部	3	
		17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海洋遊憩系	日間部	6	
		18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進修部	9	
		19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觀光休閒系	日間部	6	
		20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觀光休閒系	進修部	9	
		21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日間部	2	
		22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文化創意產業系	日間部	3	
		23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進修部	5	
		24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會計系	進修部	1	
		25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國際企業系	進修部	8	
		26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財富與稅務管理系	進修部	5	
		27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旅館管理系	進修部	1	
		28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旅運管理系	進修部	1	
		29	正修科技大學	國際企業系國際貿易組	日間部	5	
		30	正修科技大學	國際企業系國際行銷組	日間部	3	
		31	正修科技大學	國際企業系國際經營組	日間部	3	
		32	正修科技大學	國際企業系國際行銷組	進修部	1	

類別代碼	招生類別	志願編號	招生學校	招生系組(學程)	部別	初估名額	系組(學程)限制
4202	人文及商管類	33	正修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行銷管理組	日間部	2	1.不限系科(組)、學程報考。 2.考生必須自行評估入學後之課程銜接性與學習興趣。
		34	正修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經營管理組	日間部	9	
		35	正修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流通管理組	日間部	9	
		36	正修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進修部	28	
		37	正修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管理應用組	日間部	5	
		38	正修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資訊應用組	日間部	12	
		39	正修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進修部	25	
		40	正修科技大學	金融管理系金融行銷組	日間部	10	
		41	正修科技大學	金融管理系財富管理組	日間部	1	
		42	正修科技大學	金融管理系財富管理組	進修部	8	
		43	正修科技大學	化妝品與時尚彩妝系化妝品科技組	日間部	2	
		44	正修科技大學	化妝品與時尚彩妝系時尚彩妝組	日間部	17	
		45	正修科技大學	化妝品與時尚彩妝系	進修部	6	
		46	正修科技大學	幼兒保育系托育教學組	日間部	6	
		47	正修科技大學	幼兒保育系家庭社工組	日間部	6	
		48	正修科技大學	幼兒保育系	進修部	2	
		49	正修科技大學	應用外語系商務英語組	日間部	2	
		50	正修科技大學	應用外語系觀光英語組	日間部	5	
		51	正修科技大學	應用外語系餐旅休閒英語組	進修部	15	
		52	正修科技大學	休閒與運動管理系	日間部	6	
		53	正修科技大學	休閒與運動管理系	進修部	1	
54	正修科技大學	觀光遊憩系旅館管理組	日間部	1			
55	正修科技大學	觀光遊憩系觀光管理組	進修部	3			
56	正修科技大學	觀光遊憩系旅館管理組	進修部	2			
57	正修科技大學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日間部	9			
58	正修科技大學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進修部	28			
59	正修科技大學	時尚生活創意設計系應用設計組	日間部	7			
60	正修科技大學	時尚生活創意設計系設計行銷組	日間部	5			
61	正修科技大學	時尚生活創意設計系	進修部	10			
4203	醫護及農業類	01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海洋生物技術系	日間部	2	
		02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水產食品科學系	進修部	2	
		03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漁業生產與管理系	進修部	18	
		04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水產養殖系	進修部	11	
		05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森林系	日間部	2	
		06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水產養殖系	日間部	3	
		07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動物科學與畜產系	日間部	1	
		08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植物醫學系	日間部	4	
		09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生物科技系	日間部	6	
		10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食品科學系	進修部	10	
		1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水產養殖系	日間部	4	

## 二、四技三年級

類別代碼	招生類別	志願編號	招生學校	招生系組(學程)	部別	初估名額	系組(學程)限制
4301	土木建築類	01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土木工程系	日間部	3	1.限性質相同或相近系組(學程)報考(請參閱簡章第10~11頁性質相近系科(組)、學程對照表)。 2.考生必須自行評估入學後之課程銜接性與學習興趣及是否能如期畢業。
		02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水土保持系	日間部	3	
		03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土木工程系(土木工程資訊組)	日間部	2	
		04	正修科技大學	土木與空間資訊系工程技術組	日間部	1	
		05	正修科技大學	土木與空間資訊系空間資訊組	日間部	2	
		06	正修科技大學	土木與空間資訊系	進修部	5	
		07	正修科技大學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室內設計組	日間部	6	
		08	正修科技大學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進修部	12	
4302	工管類	01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工業管理系	日間部	2	
		02	正修科技大學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工業工程組	日間部	5	
		03	正修科技大學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經營管理組	日間部	5	
		04	正修科技大學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經營管理組	進修部	5	
4303	化工類	01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日間部	2	
		02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進修部	2	
4304	資工類	01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海事資訊科技系	日間部	1	
		02	正修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日間部	2	
		03	正修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進修部	5	
4305	電子類	01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電訊工程系	進修部	12	
		0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電信工程系	日間部	2	
		03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進修部	3	
		04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資訊組)	日間部	2	
		05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電子組)	日間部	1	
		06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電信與系統組)	日間部	1	
		07	正修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光電組	日間部	5	
		08	正修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微電子組	日間部	5	
		09	正修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進修部	8	
4306	電機類	01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生物機電工程系	日間部	2	
		02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生物機電工程系	進修部	8	
		03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日間部	6	
		04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日間部	4	
		05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進修部	3	
		06	正修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光電組	日間部	3	
		07	正修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進修部	12	

類別代碼	招生類別	志願編號	招生學校	招生系組(學程)	部別	初估名額	系組(學程)限制
4307	機械類	01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造船及海洋工程系	日間部	2	1.限性質相同或相近系組(學程)報考(請參閱簡章第10~11頁性質相近系科(組)、學程對照表)。 2.考生必須自行評估入學後之課程銜接性與學習興趣及是否能如期畢業。
		02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造船及海洋工程系	進修部	3	
		03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輪機工程系	日間部	1	
		04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輪機工程系	進修部	4	
		05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車輛工程系	日間部	1	
		06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模具工程系	日間部	2	
		07	正修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設計製造組	日間部	2	
		08	正修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機電組	日間部	1	
		09	正修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	進修部	5	
4308	環境類	01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海洋環境工程系	日間部	4	
		02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海洋環境工程系	進修部	6	
		0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日間部	6	
		0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環境資源與防災學位學程	進修部	12	
4309	幼保類	01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幼兒保育系	進修部	28	
		02	正修科技大學	幼兒保育系托育教學組	日間部	4	
		03	正修科技大學	幼兒保育系家庭社工組	日間部	3	
		04	正修科技大學	幼兒保育系	進修部	1	
4310	行銷管理類	01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供應鏈管理系	日間部	2	
		02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供應鏈管理系	進修部	2	
		03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航運管理系	日間部	2	
		04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航運管理系	進修部	3	
		05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日間部	2	
		06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進修部	8	
		07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農企業管理系	日間部	5	
		08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餐旅管理系	日間部	6	
		09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日間部	1	
		10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航運管理系	日間部	1	
		11	正修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行銷管理組	日間部	2	
		12	正修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流通管理組	日間部	4	
		13	正修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進修部	16	
		14	正修科技大學	創意產業經營學位學程	日間部	4	
		15	正修科技大學	創意產業經營學位學程	進修部	5	
		16	正修科技大學	餐飲管理系	進修部	8	
4311	財金類	01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金融系	日間部	2	
		02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會計系	日間部	1	
		03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會計系	進修部	3	
		04	正修科技大學	金融管理系金融行銷組	日間部	5	
		05	正修科技大學	金融管理系財富管理組	日間部	3	
		06	正修科技大學	金融管理系財富管理組	進修部	1	

類別代碼	招生類別	志願編號	招生學校	招生系組(學程)	部別	初估名額	系組(學程)限制
4312	國貿類	01	正修科技大學	國際企業系國際貿易組	日間部	6	1.限性質相同或相近系組(學程)報考(請參閱簡章第10~11頁性質相近系科(組)、學程對照表)。 2.考生必須自行評估入學後之課程銜接性與學習興趣及是否能如期畢業。
		02	正修科技大學	國際企業系國際經營組	日間部	6	
		03	正修科技大學	國際企業系國際行銷組	日間部	6	
		04	正修科技大學	國際企業系國際行銷組	進修部	2	
4313	資管類	01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日間部	5	
		0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進修部	11	
		03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日間部	1	
		04	正修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資訊應用組	日間部	8	
		05	正修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管理應用組	日間部	8	
		06	正修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進修部	12	
		07	正修科技大學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進修部	5	
4314	觀光休閒類	01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海洋休閒管理系	進修部	4	
		02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休閒運動健康系	日間部	6	
		0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休閒運動健康系	進修部	7	
		04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海洋遊憩系	日間部	9	
		05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觀光休閒系	進修部	5	
		06	正修科技大學	休閒與運動管理系	日間部	10	
		07	正修科技大學	休閒與運動管理系	進修部	5	
		08	正修科技大學	觀光遊憩系觀光管理組	日間部	1	
		09	正修科技大學	觀光遊憩系觀光管理組	進修部	5	
		10	正修科技大學	觀光遊憩系旅館管理組	進修部	8	
4315	外語類	0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應用外語系	日間部	13	
		02	正修科技大學	應用外語系商務英語組	日間部	1	
		03	正修科技大學	應用外語系觀光英語組	日間部	2	
		04	正修科技大學	應用外語系餐旅休閒英語組	進修部	5	
4316	設計類	01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木材科學與設計系	日間部	2	
		02	正修科技大學	時尚生活創意設計系	進修部	5	
4317	妝彩美容類	01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時尚設計與管理系	日間部	4	
		02	正修科技大學	化妝品與時尚彩妝系化妝品科技組	日間部	8	
		03	正修科技大學	化妝品與時尚彩妝系	進修部	10	
4318	水產類	01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水產養殖系	進修部	10	
		02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漁業生產與管理系	進修部	2	
		03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海洋生物技術系	日間部	4	
		0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水產養殖系	日間部	4	
		05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水產養殖系	日間部	5	

類別代碼	招生類別	志願編號	招生學校	招生系組(學程)	部別	初估名額	系組(學程)限制
4319	食品類	01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水產食品科學系	進修部	8	1.限性質相同或相近系組(學程)報考(請參閱簡章第10~11頁性質相近系科(組)、學程對照表)。 2.考生必須自行評估入學後之課程銜接性與學習興趣及是否能如期畢業。
		02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食品科學系	進修部	8	
4320	農業類	01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生物科技系	日間部	6	
		02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動物科學與畜產系	日間部	3	
		0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森林系	日間部	2	
		0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農園生產系	日間部	6	
4321	社工類	01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社會工作系	日間部	1	
		02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社會工作系	進修部	12	

## 參、報名資格及規定事項

### 一、報名資格

報考年級	四技二年級下學期	四技三年級
轉學前修業狀況	1. 大學部四年制修畢一年級下學期課程者 2. 專科畢業生或專科畢業同等學力者	1. 大學部四年制修畢二年級下學期課程者 2. 專科畢業生或專科畢業同等學力者
報名系組限制	得擇一類別報考	限報考相同 或性質相近系組(學程)
應繳驗證件	1. 在校生：學生證正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 2. 休學生：原學校發給之休學證明書正本，附有歷年成績單正本。 3. 退學生：原學校發給之轉學(修業)證明書正本，附有歷年成績單正本。 4. 專科或大學畢業生繳驗畢業證書正本。 5.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繳驗同等學力證明。(請參閱備註)	
備註	1.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其相對應之年級及系組(學程)： (1)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2)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2. 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二年級或三年級： (1) 在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3)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本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之限制。 3.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 36 學分者，得報考四年制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滿 72 學分者，得報考四年制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得報考其相對應之年級及系組(學程)。	

## 二、性質相近系科(組)、學程對照表

大學部四技三年級

類別代碼	招生類別	招收系組(學程)	性質相近系科(組)、學程
4301	土木建築類	土木工程系	建築工程、營建工程、營建管理、水土保持、都市計畫、室內設計、空間設計、土木工程、景觀、建築與古蹟維護等相關系科(組)、學程
		水土保持系	
		土木與空間資訊系(組)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組)	
4302	工管類	工業管理系	工程與管理等相關系科(組)、學程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組)	
4303	化工類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化學、化工、應用化學、食品、藥學、機械、電子、電機、生物、護理、環工、職安、工安、化/香妝品、美容、材料、工管、衛生、理工、農業、醫技、資訊等相關系科(組)、學程
4304	資工類	海事資訊科技系	電子工程、電機工程、資訊工程、電信工程、航空電子、通訊與計算機工程、電腦與通訊、資訊管理系等相關系科(組)、學程
		資訊工程系	
4305	電子類	電訊工程系	電機工程、自動化工程、資訊工程、電信工程、航空電子、飛機工程、通訊與計算機工程、冷凍空調、電腦與通訊、機械與自動化工程及電資等相關系科(組)、學程
		電信工程系	
		電子工程系(組)	
4306	電機類	生物機電工程系	生物機電、生物系統工程、電子(信)工程、自動化(控制)、資訊工程、通訊與計算機工程、冷凍空調、電腦應用工程、電腦與通訊、飛機工程、光電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等相關系科(組)、學程
		電機工程系(組)	
4307	機械類	造船及海洋工程系	車輛工程、機械工程、電機工程、電子工程、自動化控制工程、光電科學與工程、工業(工程與)管理、電腦應用工程、紡織工程、模具工程、冷凍空調、船舶機械工程、動力機械、航空太空工程、輪機工程、造船工程等相關系科(組)、學程
		輪機工程系	
		車輛工程系	
		模具工程系	
		機械工程系(組)	
4308	環境類	海洋環境工程系	工程、衛生及管理等相关系科(組)、學程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環境資源與防災學位學程	
4309	幼保類	幼兒保育系(組)	嬰幼兒保育、幼兒教育、兒童發展與家庭、生活與應用科學(學前教育組)、人類發展與家庭、家庭教育、護理、人文、外語、兒童與家庭服務等相關系科(組)、學程
4310	行銷管理類	供應鏈管理系	商業、餐旅、旅運、觀光、外語及管理類等相关系科(組)、學程
		航運管理系	
		企業管理系(組)	
		農企業管理系	
		餐旅管理系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創意產業經營學位學程	
		餐飲管理系	
4311	財金類	金融系	銀行保險、財務金融、財務管理、金融營運、風險管理、金融保險、財政稅務、金融與風險、會計、國際貿易、企業管理、國際企業等相關商業系科(組)、學程
		會計系	
		金融管理系(組)	
4312	國貿類	國際企業系(組)	外語、商業與管理等相關系科(組)、學程
4313	資管類	資訊管理系(組)	傳播藝術、視訊傳播、美術、公共傳播、視覺傳達、大眾傳播、廣告、新聞、廣電系、設計相關系組、多媒體(遊戲)應用及設計、數位學習、電子商務、行銷物流、管理及資訊或電腦科學(技)等相關系科(組)、學程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類別代碼	招生類別	招收系組(學程)	性質相近系科(組)、學程
4314	觀光休閒類	海洋休閒管理系	休閒、遊憩、餐旅觀光及管理等相关系科(組)、學程
		休閒運動健康系	
		海洋遊憩系	
		觀光休閒系	
		休閒與運動管理系	
		觀光遊憩系	
4315	外語類	應用外語系(組)	英語、日語、應用外語、翻譯、人文、教育、商業、餐旅、觀光、休閒、國際貿易等相关系科(組)、學程
4316	設計類	木材科學與設計系	視覺傳達、美術工藝、美術、商品等相关設計系組、家政、服裝、美容、生活應用及行銷管理等相关系科(組)、學程
		時尚生活創意設計系	
4317	妝彩美容類	時尚設計與管理系	美容、家政、幼保、商業設計、化學、化工、應用化學、化/香妝品、營養、食品、藥學、生物、醫技、護理等相关系科(組)、學程
		化妝品與時尚彩妝系(組)	
4318	水產類	水產養殖系	水產養殖(學)系、水產生物學系、生命科學系、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系、漁業生產與管理系、生物技術(科技)系等相关系科(組)、學程
		漁業生產與管理系	
		海洋生物技術系	
4319	食品類	水產食品科學系	食品衛生、食品營養、食品加工、食品技術、食品工程、食品科學、保健營養、生物科技、生活應用等相关系科(組)、學程
		食品科學系	
4320	農業類	生物科技系	農學院相關科系
		動物科學與畜產系	
		森林系	
		農園生產系	
4321	社工類	社會工作系	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外各大學社會工作相關學系(社會工作、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青少年兒童福利、社會教育、社會福利、諮商輔導、心理、社會學、兒童福利、生活應用科學、醫學社會、老人福利等各學系組)

### 三、限考規定

轉學前修業狀況		限考規定
1	未修滿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二專及五專未修滿修業年限之肄業生不得報考
2	開除學籍者	不得報考
3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	不得報考

四、依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則第 24 條「因違反本校校規勒令退學或操行不及格退學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正修科技大學學則第 46 條第 4 點「因違反本校校規勒令退學之學生，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等相關規定，參加本次高屏澎區轉學考之考生，符合上述各項規定情事者，仍可報名本次轉學考試，惟應依各校學則之入學資格規定，於分發時不得選擇原退學學校。若因選擇原退學學校於錄取後無法入學者，其後果自行負責。

五、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該等考生如無法就讀，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六、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作業要點之規定，應受徵集之役男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不得辦理緩徵，雖在學者仍須依法接受徵兵處理。

七、技術校院或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須於報名時繳驗有關證明文件並繳交影本。

八、服兵役人員（含替代役男），若將於 **105 年 9 月 15 日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者**，須出具「退伍日期證明書」正本並繳交影本，並繳驗學（力）證件正本及軍人補給證正本，方得以普通身分報名。另外，所出具之資料若有偽造或不實（包括無法於 105 年 9 月 15 日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

現役軍人參加進修部轉學考試需經服務單位權責主管核定後始得報考，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1. 少校級(含)以下官、士、兵：由上校或少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2. 中、上校級軍官：由中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3. 將軍級軍官：由上將級單位主官核定

九、僑生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得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十、具有僑居加簽身分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依規定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 4 條第 2 項之就學緩徵條件，並因不得緩徵，雖在學仍須依法接受徵兵處理。

十一、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請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報名。

十二、以國外學歷報名者，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須持有以下證明：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二）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之驗證，得以受理學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代替之；第二款文件，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十三、僑生不得申請就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僑生非以就

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

十四、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十五、外國學生須附經駐外館處驗證具備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書(由外國金融機構在國外開立，如外國學生已因其他事由合法入境國內，並已於我國內金融機構開戶存款，則由該金融機構開具財力證明書，不需駐外館處驗證)。

十六、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於報名時繳驗有關證明文件並繳交影本，始可依特種身分考生規定辦理(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否則一律視為普通身分考生，不予加分優待。

十七、特種身分學生成績優待標準及須備證件：(具多重身分之學生，僅得擇一申請優待)

(一) 退伍軍人(不含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

### 1.成績優待標準

役別/役期	退伍期間	加分優待比例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者	退伍後未滿一年	加原始總分 25%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	加原始總分 20%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	加原始總分 15%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	加原始總分 10%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退伍後未滿一年	加原始總分 20%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	加原始總分 15%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	加原始總分 10%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	加原始總分 5%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者	退伍後未滿一年	加原始總分 15%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	加原始總分 10%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	加原始總分 5%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	加原始總分 3%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		加原始總分 5%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加原始總分 25%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加原始總分 5%

### 2.報名應繳交下列證明文件(繳驗正本，繳交影本)

- (1)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 (2) 除役令。
  - (3) 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 (4)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
  - (5) 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 前述各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 3.退伍日期之計算

- (1) 未滿 1 年：104.7.8(含)~105.7.9
- (2) 1 年以上，未滿 2 年：103.7.8(含)~104.7.7
- (3) 2 年以上，未滿 3 年：102.7.8(含)~103.7.7
- (4) 3 年以上，未滿 5 年：100.7.8(含)~102.7.7

4.凡退伍五年以上(100年7月7日前退伍)或曾以本項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項優待。

## (二)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

專科學校肄業或畢業之學生，符合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請參閱簡章第26~29頁【附錄三】)第二條第三款、第二十條規定者，報名本會轉學考試時，繳交運動成績證明影本，得予加計原始總分百分之十。

十八、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等相關法規可至全國法規資料庫查詢(網址：<http://law.moj.gov.tw/index.aspx>)。

## 肆、報名手續

### 一、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報名資料登錄完成後，須於報名規定時間至正修科技大學現場報名)

請於報名資料登錄時間，自105年6月23日上午10:00至105年7月9日下午15:00止，於本會報名資料登錄系統登錄報名資料(網址：<http://visit.csu.edu.tw>)，考生限擇一類別報考，僅完成網路登錄報名資料未於報名日期至現場辦理報名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名。

### 二、列印報名表

報名資料登錄完成並確認無誤後，可由報名資料登錄系統列印報名表，並於報名表貼上本人最近半年內2吋半身脫帽相片1張(上傳照片者免貼)，未貼者不受理報名。

※無電腦設備，無法上網登錄報名資料者，可使用手寫報名表(簡章第34頁【附錄八】)報名，惟於報名時須等待資料輸入，為節省您寶貴的時間請多利用網路登錄列印報名資料。

※無印表機，無法列印報名表者，可先登錄資料，於現場報名時至資料登錄區列印。

### 三、報名(一律採現場報名，備齊報名表件，得由本人或他人代理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1.報名時間：105年7月8日至105年7月9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6:00。

2.報名地點：正修科技大學(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840號。電話：(07)735-8800轉1111)

3.報名流程：

#### (一)報名資格審查

##### (1)繳交報名表件

請繳交報名資料登錄系統列印之報名表(無法上網登錄列印報名表者，請填寫簡章第34頁【附錄八】手寫報名表，至資料登錄區登錄報名資料並列印報名表)，報名表各欄資料必須正確，通訊地址欄請填寫可收到招生委員會寄發資料之地址及電話，如各項通知無法寄達或無法連絡而造成延宕時，視同放棄權利，一切後果請考生自行負責。

##### (2)繳驗學力證件

在校生繳驗學生證正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休學生繳驗休學證明書正本(須附有成績單正本)；退學生繳驗轉學或修業證明書正本(須附有成績單正本)；專科或大學畢業生繳驗畢業證書正本；同等學力報名者繳驗同等學力證明正本，所有繳驗證明文件一律驗畢發還。報名時如未持有學力證件者，須於報名表中切結書欄中簽名。

##### (3)特種身分繳交證明文件影本並繳驗有關證明文件正本

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繳交證明文件影本並繳驗有關證明文件正本(請參閱簡章第13~14頁特種身分學生成績優待標準及須備證件)，未繳驗者一律視為普通身分考生(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不予加分優待。

## (二)繳交報名費

- 1.普通身分學生繳交報名費新台幣 1,200 元整，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新台幣 800 元整、低收入戶學生免繳報名費：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係指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應於報名時繳交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否則一律視為普通身分考生。
- 2.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所繳交之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有效。所繳證明文件，若未含考生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
- 3.清寒證明，非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不符報名費優待規定。

## (三)報名手續完成領取准考證

准考證於報名現場列印發放，請於報名手續完成後至等待區等候領取。

※報名手續一經完成後，報名費概不退還，亦不得要求更改報名類別或系組。

## 伍、補發准考證

- 一、考生現場報名完成時發放准考證，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遺失或毀損者，可於上午上班時間（8:30~12:00）持身分證明文件，至正修科技大學行政大樓 3 樓教務處招生組申請補發。
- 二、考生准考證於考試當日遺失或毀損者，得持身分證明文件至試務中心 1 樓服務台申請補發。

## 陸、考試日期及地點

- 一、考試日期：105 年 7 月 23 日（星期六）。
- 二、地點：正修科技大學（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40 號）。
- 三、試場：試場分配於考試前一天下午 16:00 於本會網站公告。

學制/年級		科別/考試時間	105 年 7 月 23 日（星期六）	
			9:20-10:10	10:50-11:40
大學	各年級	各類別	英文	國文
備註	一、考試成績配分 英文：100 分 國文：100 分 二、同分參酌順序 1.國文 2.英文 三、考試科目均採選擇測驗題型，國文不考作文，考生應自行攜帶 2B 鉛筆作答。			

## 柒、寄發成績單及成績複查

- 一、寄發成績單：105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五）寄發成績單，當天下午 16:00 於本會網站提供成績查詢。
- 二、成績單補發：凡未收到成績單者，可於登記分發前上班時間上午 8:30 至 11:30，攜帶准考證或身分證件至正修科技大學教務處招生組（行政大樓 3 樓）申請補發。無法至本會辦理補發者，可先於本會網站查詢成績，並詳閱本會公告之登記分發注意事項，於登記分發當天至報到現場辦理補發。
- 三、複查成績：考生對成績如有疑慮，請攜帶准考證及填寫複查成績申請表（簡章 31 頁附錄五），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辦理方式：考生本人親自辦理，複查以一次為限，逾期或以電話查詢者均不受理。
  - （二）時間：105 年 8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8:30 至 11:00 止。
  - （三）地點：正修科技大學教務處招生組（行政大樓 3 樓）。
  - （四）結果公告：於當天下午 16:00 前於本會網站公布（網址：<http://visit.csu.edu.tw>）。

## 捌、登記分發及報到

一、登記分發及報到訂於 105 年 8 月 6 日（星期六）於正修科技大學舉行。

二、本會於登記分發報到前訂定各類別最低分發標準，學生成績達到報名類別最低分發標準者，始得參加登記分發，未達分發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三、考生因故無法親自前來，可自行填寫登記分發報到委託書(簡章第 32 頁附錄六)，且備齊證件，交由委託人前來辦理，惟證件不齊及分發造成之後果一律由考生自行負責。

四、大學部各系組(學程)退伍軍人外加名額各為 1 名，退伍軍人加分後總成績須達所選志願之一般生錄取標準(即分發時尚未額滿之系組(學程))方可以退伍軍人外加名額錄取。未於外加名額錄取者，得以未享加分優待之總成績與一般生比序，於一般生名額中分發。

## 五、現場登記分發類別

【考生成績達到其報名類別分發標準者，可自由選擇其報名類別未額滿之學校系(組)、學程(含日間部及進修部)，但不得跨類別分發】

採共同分發方式辦理之類別一覽表

學制/年級	類別代碼	招生類別	招生系(組)、學程
四技二年級	4201	工業類	各系組
	4202	人文及商管類	各系組
	4203	醫護及農業類	各系組
四技三年級	4301	土木建築類	土木工程系、水土保持系、土木與空間資訊系(組)、建築與室內設計系(組)
	4302	工管類	工業管理系、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組)
	4303	化工類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4304	資工類	海事資訊科技系、資訊工程系
	4305	電子類	電訊工程系、電信工程系、電子工程系(組)
	4306	電機類	生物機電工程系、電機工程系(組)
	4307	機械類	造船及海洋工程系、輪機工程系、車輛工程系、模具工程系、機械工程系(組)
	4308	環境類	海洋環境工程系、環境工程與科學系、環境資源與防災學位學程
	4309	幼保類	幼兒保育系(組)
	4310	行銷管理類	供應鏈管理系、航運管理系、企業管理系(組)、農企業管理系、餐旅管理系、行銷與物流管理系、創意產業經營學位學程、餐飲管理系
	4311	財金類	金融系、會計系、金融管理系(組)
	4312	國貿類	國際企業系(組)
	4313	資管類	資訊管理系(組)、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4314	觀光休閒類	海洋休閒管理系、休閒運動健康系、海洋遊憩系、觀光休閒系、休閒與運動管理系、觀光遊憩系
	4315	外語類	應用外語系(組)
	4316	設計類	木材科學與設計系、時尚生活創意設計系
	4317	妝彩美容類	時尚設計與管理系、化妝品與時尚彩妝系(組)
	4318	水產類	水產養殖系、漁業生產與管理系、海洋生物技術系
4319	食品類	水產食品科學系、食品科學系	
4320	農業類	生物科技系、動物科學與畜產系、森林系、農園生產系	
4321	社工類	社會工作系	

## 六、登記分發報到程序：

(一) 登記：憑「**總成績通知單**」辦理登記，入場後應按規定就座（考生必須按規定時間辦理登記，若因逾時喪失分發錄取機會，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分發）。

(二) 分發：

1. 本會係按考生總名次之前後順序予以分發。
2. 接受分發：考生可自由選擇其報名類別尚未額滿之學校系(組)、學程（含日間部及進修部），但不得跨類別分發。
3. 已接受分發錄取的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分發。
4. 因故未能於規定梯次報到的考生，於該梯次報到作業結束後仍可報到，但不得要求先行進場參加到達時正在登記分發的梯次，須於該梯次相關作業結束後，始可於下一梯次進場接受分發。

(三) 報到：

1. 分發錄取考生至各校櫃檯辦理報到。
2. 在校生繳交歷年成績單正本；休學生繳交休學證明書正本（須附有成績單正本）；退學生繳交轉學或修業證明書正本（須附有成績單正本）；專科或大學畢業生繳交畢業證書正本；同等學力報名者繳交同等學力證明正本。無法備齊學力文件者，可於錄取志願單切結書欄中簽名，並依錄取學校規定時間補繳。
3. 領取註冊資料。

七、成績雖達到最低分發標準，並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本會登記分發至各校各系組額滿後即結束登記分發，屆時不論是否已辦妥登記手續，均不再分發，且不辦理補分發。

八、錄取之考生，註冊時應繳交轉學或修業證明書或同等學力證明，否則取消錄取資格；若原就讀學校與錄取學校上課時間無衝突，依原就讀學校及轉學錄取學校規定，因選擇同時就讀致無法辦理退學或休學者，得以歷年成績單代替。

九、報考資格如與規定不符，經錄取入學後，仍得取消錄取資格並勒令退學，考生不得異議。

## 玖、放榜及註冊

一、榜單公告日期：105年8月9日（星期二）於本會網站公告（網址：<http://visit.csu.edu.tw>）。

二、錄取生註冊：依照錄取學校通知單內規定日期及時間辦理註冊手續。

## 壹拾、申訴辦法

- 一、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得於該情事發生後5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訴。
- 二、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類別及年級、通訊地址、聯絡電話、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三、申訴案件逾越申訴範圍或明顯違反招生相關規定者，不予受理。
- 四、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會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本會相關人員討論研議，並函覆考生，逾期恕不受理。

## 壹拾壹、其他

- 一、完成報名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請考生於報名前審慎評估。
- 二、應考考生對轉學考招生各階段（報名、考試等）有疑問時，應於該階段提出，事後提出者，本會將不予處理。
- 三、應考考生在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原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四、經錄取入學後所繳之學力證件，若與招生簡章所規定之報考資格不符時，仍須取消錄取資格並勒令退學，不得異議。
- 五、轉學生經錄取入學者，其學分抵免，依錄取學校規定辦理。若因學分抵免不足須延長修業年限，不得異議。

六、其他未盡事宜除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有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會緊急處理小組研議方案，經主任委員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作成決議後施行之。

【附錄一】招生學校概況簡介

校 名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地 址	楠梓校區：81157 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 142 號 旗津校區：80543 高雄市旗津區中洲三路 482 號
電 話	07-3617141#2033
傳 真	07-3649452
網 址	<a href="http://www.nkmu.edu.tw/">http://www.nkmu.edu.tw/</a>
師 資	本校專任教師 225 名，包括教授 49 名、副教授 100 名、助理教授 46 名、講師 21 名、專技人員 1 名、教官 8 名。
教學硬體設施	本校各系均設有專業教室，設備充實完整，另有圖書館、電算中心、學生活動中心、視聽中心、學生輔導中心及英語學習園區等教學設施。
生活訊息 (住宿)	依 104 學年度住宿生住宿費收費標準： 楠梓校區：每學期 7,700 元(五人房)、8,450 元(四人房)。 旗津校區：每學期 7,350 元(四人房)。
學雜費收費標準	依 104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 日間部：海事學院 26,277 元、管理學院 22,812 元、 海洋工程學院 26,277 元、水圈學院 26,063 元。 進修處：依修讀學分繳交學雜學分費，每一學分(小時)1,036 元。

校 名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地 址	912 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一號
電 話	08-7703202
傳 真	08-7740457
網 址	www.npust.edu.tw
師 資	現有專任教師 372 人，教授 146 人、副教授 140 人、助理教授 68 人、講師 18 人。其中擁有博士學位 340 人佔 91.4%，碩士學位 29 人佔 7.8%，其他 3 人佔 0.8%。
教學硬體設施	本校各系均設有系館、專業教室及實驗實習工廠，有行政大樓、綜合大樓、資訊大樓、圖書館、藝文中心、迎賓館、實習動物醫院，另有全國唯一最大室內體育館、籃、排、網球場、兩座游泳池等建築，座落在全國最大 298.3 公頃美麗校園中。全校各種設施完備，足供本校因應社會需求培育各類人才。
生活訊息 (住宿)	本校備有男、女生宿舍供申請，並配有網路設備，設施完善；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另提供校外租屋資訊之服務。
學雜費收費標準	104 學年度學雜費、學分費及住宿費之繳納標準，各學院學雜費收費標準為農學院、國際學院及獸醫學院：27,340 元；工學院：27,580 元；管理學院及人文暨社會科學院：24,000 元。
備註	一、錄取本校之考生，依本校規定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及入學後不得辦理轉系。 二、1.本校訂有生活服務教育實施辦法，服務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2.本校訂有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於三年級開學前參加二次具公信力之語言測驗機構舉辦之外語能力測驗，仍無法通過者，得於三年級起修習本校開設之「外語實務訓練(1)」(0 學分)及「外語實務訓練(2)」(0 學分)兩門課程，或繼續參加外語能力檢定測驗。

校 名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地 址	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 300 號
電 話	(06)9264115
傳 真	(06)9264265
網 址	<a href="http://www.npu.edu.tw/">http://www.npu.edu.tw/</a>
師 資	本校專任教師 99 名，包括教授 27 名，副教授 43 名，助理教授 23 名，講師 6 名。(不含教官、技術師及專案教師)
教學硬體設施	本校硬體建築上有教學行政大樓、行政大樓、圖書資訊大樓、教學實驗大樓、海洋科技大樓、學生活動中心、運動操場等，設備完善。
生活訊息 (住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生宿舍區分為藍天、碧海、采風三棟樓，提供男生住宿410人；女生住宿310人，房間備有冷氣及電風扇、網路線、室內接聽電話等設施。宿舍區除設有自動販賣機、餐廳外，週邊另有學生活動中心、夜間球場，提供學生廣闊的運動休閒空間，公共區域設有交誼廳、烹調區、閱報區、休閒設施(如投籃機、撞球枱)、飲水機、電冰箱、電視等。</li> <li>2. 校外住宿：市區房屋租賃容易，交通便利，治安良好，且學校有提供優良房屋租屋資訊。</li> <li>3. 日常生活：校區設有學生餐廳，供應早、中、晚餐。另校區旁亦設有 7-11、中、西式餐廳、福利社、各式冷飲店等供應日常生活所需。</li> </ol>
學雜費收費標準	<p>※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請參閱本校網頁公告：</p> <p>一、學雜費與就學補助資訊：  <a href="http://210.70.253.12/from/index.asp?m=2&amp;m1=7&amp;m2=374&amp;gp=355">http://210.70.253.12/from/index.asp?m=2&amp;m1=7&amp;m2=374&amp;gp=355</a></p> <p>二、學雜費/財務專區：  <a href="http://210.70.253.12/from/index.asp?m=3&amp;m1=4&amp;m2=66">http://210.70.253.12/from/index.asp?m=3&amp;m1=4&amp;m2=66</a></p>

校名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地址	80778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
電話	(07)3814526 分機 2311~2314
傳真	(07)3961284
網址	<a href="http://www.kuas.edu.tw">http://www.kuas.edu.tw</a>
師資	本校專任教師 329 人，包括教授 113 人、副教授 137 人、助理教授 63 人、講師 16 人，另有專案教師 7 人，多具博士學位及產業實務經驗，師資陣容堅強，兼具教學熱誠與學術研究能力。
教學硬體設施	本校為教育部獎勵科技校院教學卓越計畫學校及教育部典範科技大學，各系均設有專業教室及實驗實習工廠，另有行政大樓、教學大樓、圖書館、國際會議廳、演講廳、學生活動中心、語言專業教室、諮商輔導中心、各系專業研究實驗室等，一般教學用教室均設有空調、數位講桌、單槍投影機等設施。
生活訊息 (住宿)	<p>一、日間部：</p> <p>※學生宿舍床位分配及收費標準（每學期）：</p> <p>（一）本校大學日間部一年級新生皆可提出申請，惟建工學生宿舍設籍高雄市部份區域不得申請（詳參閱本校建工學生宿舍網站）。</p> <p>（二）本校以電腦抽籤分配床位。其中以僑生、外籍生、外島學生、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或領有政府核發殘障手冊之身、心障礙新生優先分配為原則，至額滿為止。</p> <p>（三）建工校區住宿收費標準（全學期—不含寒暑假）：7950 元~12000 元；寢室冷氣電費另以插卡計算度數並收費。</p> <p>（四）燕巢校區住宿收費標準（全學期—不含寒暑假）：9700 元~13300 元；寢室冷氣電費另以插卡計算度數並收費。</p> <p>（相關訊息依兩校區學生宿舍網頁公告為準）</p> <p>二、進修推廣處：</p> <p>須滿足日間部住宿需求後，始接受進修推廣處學生申請。</p>
學雜費收費標準	<p>104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p> <p>一、日間部：</p> <p>工學院、電資學院：26,279 元。</p> <p>管理學院、人文社會學院：22,814 元。</p> <p>二、進修推廣處：</p> <p>每學期之收費以當學期修課之學分數計算，收取學分學雜費，若學分數與上課時數不同時，依實際上課時數收費；每 1 學分學雜費工學院及電資學院 1024 元、管理學院 960 元。</p>
其他	<p>一、錄取本校之考生，依本校學則第八條規定，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二、本校擁有建工與燕巢兩校區，相距車程約 25 分鐘，有交通車接駁，學生可同時使用兩校區。日間部管理、人文社會學院在燕巢校區上課。</p> <p>三、進修推廣處學生上課校區位於建工校區，食衣住行超方便，捷運接駁直達校門口。</p> <p>四、本校具有 53 年優秀歷史〔原高雄工專〕，享譽學術界及工商業界，10 萬餘校友活水泉源是學校最佳資源。</p> <p>五、榮獲 104 年度教育部科大校務評鑑及學術類（系所）全數通過；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補助金額連續 11 年南台灣國立科大第 1；天下雜誌《Cheers》、遠見雜誌、104 人力銀行調查台灣千大企業最愛畢業生，全國排名第 3（僅次於台科大、北科大）、連續 5 年獲選教育部推動「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學校。</p>

校 名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地 址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一號
電 話	(07)806-0505
傳 真	(07)806-1074
網 址	<a href="http://www.nkuht.edu.tw/">http://www.nkuht.edu.tw/</a>
師 資	本校專任教師共 137 名，包含教授 13 名，副教授 58 名，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1 名，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6 名，助理教授 38 名，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3 名，講師 17 名。
教學硬體設施	本校各系均設有全面空調之普通教室及專業教室，設備充實完善，另有圖資大樓、教學大樓、語言教室、國際會議廳、諮商輔導組、師生餐廳、完善的運動設施、校園網路及充滿人文藝術氣息的優美校園。
生活訊息 (住宿)	<p>(一)授課時間週一至週五 13：20～21：50 上課。</p> <p>(二)學生須依本校服儀規定穿著制服，禁止染髮，校內全面禁煙，違者依本校校規處理。</p> <p>(三)教學理論與實務並重，畢業前實施海外參訪研習制度。</p> <p>(四)本校注重外語及資訊能力提升，配合學校全面與國際接軌。</p> <p>(五)設有師資培育中心，開設教育學程。</p>
學雜費收費標準	<p>(一)收費以學分數計算收取學分學雜費，若學分數與上課時數不同時，依實際上課時數收費，103 學年度各科目每小時學分學雜費 900 元，如有異動，則依教育部頒定學分學雜費調整辦法辦理，其餘代辦費（制服、刀具等）另計。</p> <p>(二) 畢業前實施「校外參訪研習」，該研習為必修 1 學分課程；須至海外參訪，參訪費用自理約 72,000 元，分期攤繳。</p> <p>(三)各系課程所需支用之實習材料費，除依教育部頒定標準收費外，再依課程教學實際需要的增收取。</p> <p>(四)本校受理就學貸款、減免學雜費及提供各項獎助學金申請。</p>

校 名	正修科技大學
地 址	83347 高雄市烏松區澄清路 840 號
電 話	(07) 735-8800 轉 1111
傳 真	(07) 731-0213
網 址	<a href="http://www.csu.edu.tw/">http://www.csu.edu.tw/</a>
師 資	本校專任教師計 430 名，包括教授 67 名，副教授 143 名，助理教授 139 名，講師 81 名。
教學硬體設施	本校各系科均設有系科館、專業教室及實驗實習工廠，另有綜合行政大樓、教學大樓、圖書科技大樓、人文科技大樓、生活創意大樓、商科大樓、國際會議廳、演講廳、學生活動中心、多媒體視聽中心、學生輔導中心、資訊科技中心、營建科技中心、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工程研究科技中心、研究發展處，並備有男女學生宿舍，全棟冷氣空調設施，建築新穎壯觀，各項設備完善。
生活訊息 (住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正修男女學生宿舍：本宿舍為 13 層大樓，裝設 4 部電梯，中央冷氣空調、電話、洗衣機、乒乓球桌、便利商店、餐廳、電腦室及衛浴設備，一間寢室住 4 人，寢室中並設有電話接聽及電腦網路等設施，四週環境幽美。</li> <li>2.文山學生宿舍：本宿舍為 5 層樓 2 人式套房，設有電梯、冷氣、電話、洗衣機、冰箱、電腦網路連線等設施。</li> <li>3.本校另於學務處建置租屋網，提供學生完整之租屋資訊。</li> </ol>
學雜費收費標準	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請參考本校會計室網頁公告之學雜費收費標準。 (網址： <a href="http://www2.csu.edu.tw/csitshow/Account/Account108/new_page_10.htm">http://www2.csu.edu.tw/csitshow/Account/Account108/new_page_10.htm</a> )
其 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校榮獲教育部「典範科技大學」，全國僅 3 所私校獲此殊榮，更連續 9 年獲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補助。</li> <li>2.產學研發連續 6 年獲得「大專校院產學合作頂標學校」，10 度榮獲中國工程師學會「產學合作績優學校」。</li> <li>3.100-104 年於多項國際發明展成績亮眼拿下 113 金、100 銀、86 銅、31 特別獎共 330 面獎牌。</li> </ol>

## 【附錄二】試場規則

- 一、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進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頂替考試之相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二、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以言行威脅監試人員，違者取消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 三、考生不得在試場內飲食、吸煙、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再犯者，則勒令出場（如在考試 40 分鐘內，得由試務人員暫時限制其行動）且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或情節重大者，取消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 四、考生於每節考試入場鈴（鐘）聲響時應即入場考試，不得停留場外；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考生考試遲到不得逾 20 分鐘，各節考試開始後，40 分鐘內不得出場。未依時間入場或出場者，由招生委員會議處之，情節嚴重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五、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卡、試題，或以答案卡、試題供他人窺伺抄襲及抄襲他人答案、以暗號傳遞答案訊息等舞弊情事，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六、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伺、便利他人窺伺答案、自誦答案、以暗號告訴他人答案等情事，經警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七、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入場應試，准考證未帶、毀損或遺失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則暫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於當節考試前向試務中心辦理申請補發者，扣減各該科成績 3 分，至該科 0 分為限。
- 八、考生必須按編定座號入座，並應立即檢查答案卡、座號及准考證三者之號碼，均須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凡經作答後，考生始發現錯用試題、答案卡者，則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至該科 0 分為限；經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發現者，該科不予計分。
- 九、考生入座，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放在考桌左上角，以備查驗，且考生須遵循監試人員指示配合核對考生身分，考生不得拒絕，否則取消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 十、答案卡限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在規定範圍內劃記，且不得使用修正液。答案卡劃記不明顯、擦拭不潔、污損、摺疊、捲曲、變形、撕毀等情事，以致電子計算機無法正確閱讀計分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十一、考生除前條規定必用之文具及橡皮、無色透明無文字之墊板、尺外，不得攜帶簿籍、紙張、發聲設備（如鬧鈴手錶、筆等）、通訊設備（呼叫器、行動電話等）及具記憶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應試，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至該科 0 分為限，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置於「臨時置物區」之物品，若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者，仍依前項規定議處，惟臨時置物區物品保管之責由考生自負。
- 十二、考生應依照試題及答案卡上相關規定作答。作答前應先行確認試題及答案卡所列之考科是否正確、試題是否完整，若有缺漏、污損或考科不符等問題，應即刻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未提出異議者，其責任自負；另於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十三、考生不得破壞、竄改答案卡上之准考證號碼，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四、考生不得在試題以外（例如：文具、准考證...等）之處抄錄答案或書寫與考試科目有關之文字、符號等，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五、考生完卷後一經離座，不得再行修改答案，應即將答案卡與試題併交監試人員驗收，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六、考生於每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時，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卡及試題，違者扣減該科 3 分，至該科 0 分為限。經乙次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或拒絕交出答案卡及試題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七、考生將試題或答案卡攜出或投出試場外，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八、考生已交答案卡及試題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九、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聯合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二十、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為必要之議處。
- 廿一、考生對於違反本試場規則之行為有疑慮需進一步說明，應由本人於當日應考最後一節結束後 30 分鐘內逕向試務中心申訴說明，逾時不予受理。

### 【附錄三】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民國 104 年 10 月 14 日)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下列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包括身心障礙學生)，得以畢業學歷或同等學力，申請升學：
- 一、國民中學及其附設補習學校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
  - 二、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附設進修學校學生：升學大學或二年制專科學校。
  - 三、專科學校及其附設進修學校學生：升學大學或參加大學轉學考試。
- 第三條 本辦法所定升學，其方式如下：
- 一、甄審：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第四條或第七條所定學生運動成績及志願，分發入學。
  - 二、甄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學生下列成績，經第十四條第二項術科檢定通過後，依學生志願分發入學。但有第十四條第二項但書情形者，免參加術科檢定：
    - (一) 第六條或第八條所定運動成績。
    - (二)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學科考試成績。
  - 三、單獨招生考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經該校辦理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考試通過。
  - 四、大學轉學考試：前條第三款學生參加大學轉學考試，依考試簡章規定，按其運動成績等級加分通過。
- 第四條 第二條各款所定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之選拔或徵召程序(以下簡稱選徵程序)，代表國家參加國際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
- 一、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成績不限。
  - 二、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 三、世界運動會：前六名。
  - 四、世界大學運動會：前六名。
  - 五、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前六名。
  - 六、世界中學生運動會：前四名。
  - 七、亞洲青年運動會：前四名。
  - 八、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前三名。
  - 九、東亞青年運動會：前三名。
  - 十、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一) 世界錦標(盃)賽：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 (二) 世界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三) 世界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 十一、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一) 亞洲錦標(盃)賽：前四名。
    - (二) 亞洲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三) 亞洲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十二、亞洲及太平洋(以下簡稱亞太)運動組織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一) 亞太錦標(盃)賽：前四名。
- (二) 亞太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三) 亞太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十三、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前六名。

十四、國際學校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國家組前四名或學校組前三名。

第五條 前條各款所定賽會之參賽國(地區)及隊(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但賽會競賽規程定有會前賽、資格賽或參賽成績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一、前二名：應有四國(地區)及四隊(人)以上。
- 二、第三名：應有五國(地區)及五隊(人)以上。
- 三、前二款以外之名次：應有六國(地區)及六隊(人)以上。

第六條 第二條各款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全國性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試：

- 一、參加第四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
- 二、參加前款以外之下列國際賽會，獲得前三名：
  - (一) 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洲太平洋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運動錦標賽。
  - (二)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選拔參加之賽會。
- 三、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前八名。
- 四、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八名。
- 五、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核定辦理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前八名。
- 六、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該學年度前二款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以外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 (一) 參賽隊(人)數十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八名。
  - (二) 參賽隊(人)數十四個或十五個：最優級組前七名。
  - (三) 參賽隊(人)數十二個或十三個：最優級組前六名。
  - (四) 參賽隊(人)數十個或十一個：最優級組前五名。
  - (五) 參賽隊(人)數八個或九個：最優級組前四名。
  - (六) 參賽隊(人)數六個或七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 (七) 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 (八) 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第七條 第二條各款規定身心障礙學生依選徵程序，代表國家參加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

- 一、身心障礙帕拉林匹克運動會：前十二名。
- 二、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前十名。
- 三、亞洲帕拉運動會：前六名。
- 四、前三款以外身心障礙國際賽會(不包括亞太區)：
  - (一) 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六十個以上之運動會：前六名。
  - (二) 每二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或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未達六十個之運動會：前六名。
- 五、每二年以上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之亞太各類身心障礙運動會：前六名。

第八條 第二條各款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試：

一、前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

二、前款以外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或洲際單項運動錦標賽：成績不限。

三、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參賽隊(人)數七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四名。

(二) 參賽隊(人)數四個至六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三) 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四、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或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每學年度指定，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參賽隊(人)數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三名。

(二) 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三) 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第九條 本辦法所定名次，以主辦單位競賽規程規定之頒獎名次為限。

前項名次以第某名至第某名之組群表示，未明確區分名次者，以該組群最優名次定之。

第十條 招生學校應將甄審、甄試招生名額，依本部指定之日期，報本部核定後，納入招生簡章。前項甄審名額，不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甄試名額，應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

第十一條 學生原肄(畢)業學校，應依招生簡章規定日期，協助學生申請甄審或甄試；學生符合甄審及甄試資格者，僅得擇一申請。

學生於招生簡章所定期限後，至當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取得甄審升學輔導資格者，學校應協助其於當年九月五日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學生申請甄審或甄試，應依招生簡章所列各招生學校之運動種類、各科、系名額及條件，自選一種運動種類，檢附該簡章規定之證明文件，經原肄(畢)業學校，向本部提出。

第十二條 申請甄審者，應檢附最近三年內運動成績證明；申請甄試者，應檢附最近二年內運動成績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期間得予以延長：

一、服兵役者：依兵役法第二條所定服兵役者之服役期間或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法第六條所定補充兵役者之列管期間延長。

二、生育者：每胎延長二年。

第十三條 符合甄審資格者，依各運動成績等級及志願序分發。

前項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符合甄審資格之同一等級國際賽會之成績相同時，依次一等級國際賽會之成績評定；其餘依此類推。

二、依前款規定評定結果成績相同者，比照前款規定，依甄試資格之賽會成績評定。

三、依前款規定評定結果成績仍相同者，依下列規定評定：

(一) 依第二條第一款申請者：依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之高低評定。

(二) 依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三款申請者：依學業成績總平均之高低評定。

第十四條 以甄試方式升學者，除第二條第一款情形外，應參加學科考試。

第二條各款學生取得之運動成績係參加賽會種類或項目屬賽會競賽規程規定之團體競賽者，應參加專長術科檢定。但具有相同運動種類國家代表隊證明或參加個人賽符合甄試資格者，免參加術科檢定。

- 符合甄試資格，在甄試期間代表國家參加第四條或第七條規定賽會者，得申請補辦甄試。
- 第十五條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應參加術科檢定並通過或免參加術科檢定者，依國中教育會考或前條第一項學科考試成績，與運動成績等級加分之總分高低及志願序分發；術科檢定未通過者，不予分發。
- 前項分發，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第二條第一款申請者：以國中教育會考與運動等級加分後之總分高低評定。
  - 二、依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三款申請者：依學科成績與運動等級加分後之總分高低評定。
- 前項加分，依運動成績等級，規定如下：
- 一、第一級：百分之五十。
  - 二、第二級：百分之四十。
  - 三、第三級：百分之三十。
  - 四、第四級：百分之二十。
  - 五、第五級：百分之十。
  - 六、第六級：百分之五。
- 第十六條 第十三條及前條第二項運動成績等級，由第十八條第二項審議小組評定之。
- 第十七條 依本辦法申請升學，未能完成分發，或經分發後再獲得甄審、甄試資格者，得依規定重行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 第十八條 本部依本辦法辦理甄審及甄試，必要時得委託機關(構)或學校為之。
- 受委託機關(構)或學校應邀集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及體育運動團體、學校與機關之代表組成審議小組，審議甄審及甄試申請案。
- 前項審議小組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第十九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得單獨辦理招收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其招生規定由學校擬訂，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
- 前項招收名額，應納入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管之學校事先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於核定招生名額之百分之三以內，以外加名額方式辦理。
- 第二十條 第二條第三款學生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報考大學轉學考試者，得依各辦理大學轉學考試之簡章規定予以加分，最高不得逾總分百分之十：
- 一、合於第四條規定。
  - 二、合於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一。
  - 三、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 四、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 第二十一條 依本辦法輔導升學之學生，其在學期間參加學校代表隊組訓、學業、生活及運動傷害防制等相關事項，學校應訂定規定據以執行。
- 各該主管機關得就前項事項予以考核，作為核定學校甄審、甄試及單獨辦理招生名額之參據。
- 第二十二條 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五日修正施行前已取得合於當時規定之運動成績者，其甄審、甄試資格，得依一百年一月五日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屏澎區 6 校聯合招收大學部轉學生招生考試

##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要點

身心障礙考生參加本會轉學考試無成績加分之優待，申請身心障礙應考服務之考生應於105年7月8日、105年7月9日現場報名時提出申請，無需申請安排特殊試場或服務者免填。其服務內容及申請方式如以下各點：

- 一、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所服務對象係指：
  - 1.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 2.領有學習障礙學生鑑定證明者。
  - 3.其他因重大傷病嚴重影響應試者。
- 二、身心障礙考生應依簡章規定之方式辦理報名、考試等事項。
- 三、申請身心障礙應考服務之考生於現場報名資格審查時，除依簡章規定應繳驗之各項證件外，同時須繳交「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格式如簡章第3頁附錄七）及身心障礙手冊或學習障礙學生鑑定證明或醫療單位(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出具之證明書影印本1份。
- 四、身心障礙考生得視需要，由下列應考服務項目中，申請一或多種方式：
  - 1.預備鈴(鐘)響前5分鐘提早進入試場準備。
  - 2.安排於考區低樓層之試場為原則。
  - 3.每科目之考試時間延長20分鐘，但兩科目間之休息時間減少20分鐘。
  - 4.選擇題以A4 答案紙作答。
  - 5.提供放大為A3 之試題本。
  - 6.宣布事項寫在黑板上，或以紙板大字提醒。
  - 7.其他因障礙或傷病所致之特殊需求或必要協助。
- 五、提供之應考服務項目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並由本會邀集身心障礙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就考生所提申請資料審定之；審查結果將以電話通知考生。
- 六、本會所提供之服務內容，以本會現有資源及一般性事務設備為原則；考生自行準備之輔具(如放大鏡、檯燈等)或醫療器材(如助聽器、輪椅等)等物品，須於考前申請或由監試人員檢查後方可使用。

【附錄五】複查成績申請表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屏澎區 6 校聯合招收轉學生考試複查成績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准考證號碼	
學生姓名	
連絡電話	
報考年級	年級
報考類別	
申請複查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國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

考生簽章：\_\_\_\_\_

**注意事項：1.考生對成績如有質疑，請親自詳填本表，於 105 年 8 月 2 日(星期二)**

上午 8:30 至 11:00，攜帶准考證至正修科技大學教務處招生組(行政大樓 3 樓)申請複查，複查結果於當天下午 16:00 前於本會網站公告(網址: <http://visit.csu.edu.tw>)，逾期或以電話查詢者均不受理，複查以一次為限。

2.成績複查費用：每一科目酌收新台幣 50 元。

3.成績複查僅就該科讀卡及成績核計辦理查核，考生不得要求閱覽或影印答案卡及每題給分情形，亦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及其他有關考試資料。

【附錄六】登記分發報到委託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屏澎區 6 校聯合招收大學部轉學生考試

登記分發報到委託書

本人 \_\_\_\_\_ 茲因 \_\_\_\_\_ ，  
無法於登記分發報到當日親自辦理相關事宜，特委託 \_\_\_\_\_ 君  
代本人辦理，其所為等同本人所做，倘有證件不齊、資格不符及分發造成  
之後果等，一律由本人自行負責。

委託人：

蓋章：

連絡電話：

受委託人：

蓋章：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錄七】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屏澎區 6 校聯合招收大學部轉學生考試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黏貼處 ※其他相關鑑定證明或醫療證明之影印本，請以迴紋針固定，附在本申請表背面
身分證統一編號	.....	
聯絡人及聯絡電話	姓名：                      關係： 電話：(      ) 手機：	
身心障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肢障 <input type="checkbox"/> 視障 <input type="checkbox"/> 聽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提供服務	預備鈴(鐘)響前5分鐘提早進入試場準備、試場安排於低樓層試場、備無障礙廁所。	
申請項目 (請勾選)	<p>※上肢障礙、腦性麻痺生及多障：  <input type="checkbox"/>考試時間延長 20分鐘，但兩科目間之休息時間減少 20分鐘。(請附醫院開立會影響書寫能力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選擇題以 A4答案紙作答(由試務人員代騰)。</p> <p>※視障：  <input type="checkbox"/>考試時間延長 20分鐘，但兩科目間之休息時間減少 20分鐘。(請附醫院開立會影響書寫能力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選擇題以 A4答案紙作答(由試務人員代騰)。  <input type="checkbox"/>提供放大 A3之試題本。</p> <p>※聽障：  <input type="checkbox"/>宣布事項寫在黑板上，或以紙板大字提醒。</p> <p>※考生自行準備之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醫療器具 ( )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其他特殊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安排獨立或人數較少的試場應試。(請附醫院開立會影響試場安寧或秩序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特殊桌椅(長×寬×桌高：      ×      ×      cm)。</p> <p>※其他補充說明：</p>	
考生親自簽名：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簽並註明原因)	

說明：

- 一、本表請於報名時繳交，並查驗身心障礙證件正本，無需申請安排特殊試場或服務者免繳。
- 二、本會將依考生申請之特殊需求進行審查，儘量提供應考服務，但本項服務並不具有任何成績加分功能。

【附錄八】手寫報名表（網路登錄列印者免填）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屏澎區 6 校聯合招收大學部轉學生考試手寫報名表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正修科技大學）

一般生      特種生：退伍軍人  
運動績優生

姓 名					相片浮貼處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性 別	1.浮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正面脫帽 相片。 2.請勿超出格外。	
身 分 證 字 號	:	: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電 話	( )					
手 機						
E-mail 信箱						
通 訊 地 址	□□□					
家 長 或 法 定 代 理 人	關 係			電 話 ( )		
				手 機		
報 考 學 制、年 級、系 科 及 代 碼	報名系(科)組代碼：□□□□					
	四技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工業類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及商管類 <input type="checkbox"/> 醫護及農業類 (免填系科)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三年級					
應 考 資 格	原就讀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原就讀學校：			原就讀系(科)：		
	報考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生 <input type="checkbox"/> 休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退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生      年      月畢業					
	修業期間：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修滿      年級，第      學期					



# 正修科技大學交通位置圖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840號 電話：07-7358800 傳真：7315367



註：中山高速公路南下九如交流道禁止直接左轉九如路，須直行經過引道再接回九如路。